

## 2021年6月（石狮市自然资源局）行政执法公示（第2批）

序号	立案时间	案由	执法类别	执法法律依据	执法法律条件	执法决定日期	办理程序	办理结果
1	2021年6月8日	庄某未经批准非法占用土地行政处罚案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四条	建设占用土地，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应当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永久基本农田转为建设用地的，由国务院批准。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规模范围内，为实施该规划而将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按土地利用年	2021年6月30日	一般程序	<p>1、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处罚非法占用土地10元/m<sup>2</sup>的罚款：960.38m<sup>2</sup>*10元/m<sup>2</sup>，共计人民币9603.8元。</p> <p>2、没收在非法占用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该用地位于石狮市湖滨</p>

					度计划分批次按照国务院规定由原批准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机关或者其授权的机关批准。在已批准的农用地转用范围内，具体建设项目用地可以由市、县人民政府批准。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规模范围外，将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由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			街道)。占地面积为 960.38 平方米，构筑物占地 11.53 平方米。东西四至为：东至空地，西至空地，南至空地，北至幼儿园。附现场测绘图。
2	2021 年 6 月 14 日	陈其海未经批准非法占用土地行政处罚案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四	建设占用土地，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应当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永久基本农田转为建设用地的，由国务院批准。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规模范围内，为实施该规	2021 年 6 月 30 日	一般程序	1、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处罚非法占用土地 20 元 / m <sup>2</sup> 的罚款：7632.02 m <sup>2</sup> *20 元/m <sup>2</sup> ，共计人民币 152640.4 元。

				条	划而将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按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分批次按照国务院规定由原批准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机关或者其授权的机关批准。在已批准的农用地转用范围内，具体建设项目用地可以由市、县人民政府批准。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规模范围外，将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由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			2、没收在非法占用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该用地位于石狮市永宁镇下宅村）。占地面积为7632.02平方米，简易搭盖占地40平方米，建筑占地430.58平方米。东西四至为：东至工厂，西至空地，南至公路，北至空地。附现场测绘图。
3	2021年6月14日	张润会未经批准非法占用土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	建设占用土地，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应当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永久基本农田转为建设用地的，由国务院批准。在土地利用	2021年6月30日	一般程序	1、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处罚非法占用土地10元/m <sup>2</sup> 的罚款：5814

		地行政 处罚案		法》第 四十四 条	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规模范围内，为实施该规划而将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按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分批次按照国务院规定由原批准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机关或者其授权的机关批准。在已批准的农用地转用范围内，具体建设项目用地可以由市、县人民政府批准。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规模范围外，将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由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			<p>m<sup>2</sup>*10 元/m<sup>2</sup>，共计人民币 58140 元。</p> <p>2、没收在非法占用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该用地位于石狮市永宁镇下宅村）。占地面积为 5814 平方米，简易搭盖占地 17.50 平方米。东西四至为：东至工厂，西至空地，南至公路，北至空地。附现场测绘图。</p>
4	2021 年 6 月 14 日	赵川未经批准	行政	《中华人民共	建设占用土地，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应当办理农用地转用审	2021 年 6	一 般	1、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处罚非法占用土地 10

	非法占用土地行政处罚案	处罚	和《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四条	<p>批手续。永久基本农田转为建设用地的，由国务院批准。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规模范围内，为实施该规划而将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按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分批次按照国务院规定由原批准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机关或者其授权的机关批准。在已批准的农用地转用范围内，具体建设项目用地可以由市、县人民政府批准。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规模范围外，将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由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p>	月 30 日	程序	<p>元/m<sup>2</sup>的罚款：3680 m<sup>2</sup>*10元/m<sup>2</sup>，共计人民币 36800元。</p> <p>2、没收在非法占用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该用地位于石狮市永宁镇下宅村）。占地面积为3680 平方米。东西四至为：东至空地，西至空地，南至公路，北至林地。附现场测绘图。</p>
--	-------------	----	---------------	---	--------	----	---

5	2021年6月14日	周德贵 未经批准非法占用土地行政处罚案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四条	建设占用土地，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应当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永久基本农田转为建设用地的，由国务院批准。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规模范围内，为实施该规划而将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按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分批次按照国务院规定由原批准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机关或者其授权的机关批准。在已批准的农用地转用范围内，具体建设项目用地可以由市、县人民政府批准。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规模范围外，将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由国务院或者国	2021年6月30日	一般程序	<p>1、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处罚非法占用土地 10 元/m<sup>2</sup>的罚款：1072 m<sup>2</sup>*10 元/m<sup>2</sup>，421 m<sup>2</sup>*10 元/m<sup>2</sup>，252 m<sup>2</sup>*10 元/m<sup>2</sup>，1122 m<sup>2</sup>*10 元/m<sup>2</sup>，382 m<sup>2</sup>*10 元/m<sup>2</sup>，共计人民币 32480 元。。</p> <p>2、没收在非法占用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该用地位于石狮市永宁镇下宅村）。总占地面积为 3248 平方米。图斑编号 35058138436，东西四至为：东至空地，西至林地，南至林地，北至林地；图斑编号 35058138435，东西</p>
---	------------	------------------------	------	---------------------	---	------------	------	--

					务院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		四至为：东至空地，西至林地，南至公路，北至林地；图斑编号 35058138431，东西四至为：东至空地，西至林地，南至公路，北至空地；图斑编号 35058138430，东西四至为：东至空地，西至空地，南至公路，北至空地；图斑编号 35058138434，东西四至为：东至空地，西至空地，南至公路，北至林地。附现场测绘图。
--	--	--	--	--	-----------------------	--	--